**黄栋同志参评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事迹材料**

一、评选条件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，严格落实党中央对纪检监

察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坚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将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以及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作为衡量标准，确保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。

**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：**对党忠诚，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。热爱纪检监察事业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，坚持原则、敢于善于斗争，在监督执纪执法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坚持实事求是、守正创新，带头遵规守纪，保持谦虚谨慎，得到党员群众广泛认可。

二、黄栋同志基本情况

黄栋，男，汉族，湖南长沙人，1980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、硕士学位，200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2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8年3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，现任湖南科技学院纪委副书记、纪检监察处处长。从事纪检监察工作14年来，他以实干、肯干、苦干的工作作风，忠诚履职、务实担当，为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作出积极贡献。尤其是近五年来，他坚持守正创新，敢于善于斗争，在监督执纪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得到党员群众广泛认可，先后被评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2018–2019年度“百名业务能手”、全省教育系统“纪律审查工作先进个人”以及学校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、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、“嘉奖等多个荣誉称号。

三、黄栋同志主要事迹

**一是勤学善思写初心。**近五年来，平均每年撰写文字材料10多万字，有10余篇工作经验在《党风廉政》《湖南纪检监察动态》《湖南教育快讯》刊发，20余篇工作信息被光明日报、中国纪检监察报、湖南日报、三湘风纪网等媒体报道。2022年上半年，被省纪委监委五室借用帮助工作，主动承担文字综合任务，作为主要成员，参与完成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多个文件的制定出台，体现了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字综合能力。

**二是务实创新敢担当。**2017年以来，探索创新“决策廉政回头看”同级监督新模式，向学校党委提交监督建议书33份，跟进落实整改措施130余条，被评为2018年度全省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创新特色奖。出台“清廉公约”，定制廉政谈心谈话，推进“三依三公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“解剖式”专项监督，为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保障。学校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教育系统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先进单位，2年被评为工作创新奖，1年被评为落实主体责任先进单位。

**三是正气凛然扬正气。**多次抽调到省纪委监委、省委巡视办以及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帮助工作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赢得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和好评。敢于善于斗争，2017年10月以来，牵头查办案件14件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14人次，收缴违纪资金80余万元。坚持从严要求自己，坚决按原则、按纪律、按规矩办事，自觉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刚正不阿形象。